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土耳其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印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达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外交部协调本报告编写工作，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发布的准则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相关公共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代表和大学的意见，它们均为报告的内容做出了贡献。
2. 民间社会协商分两个阶段进行。外交部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一次协商会议，请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公共机构参加。还在外交部网站上创建了一个链接，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这一链接参与这个进程。民间社会的意见为确定国家报告中的重点事项提供了决定性投入。报告发表在外交部网站上。
3. 土耳其在 2015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被翻译成土耳其文，发送给所有相关公共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并提交给改革行动小组，以监测其落实情况。
4. 本报告重点介绍土耳其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的发展以及土耳其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二. 背景

5. 为准确反映本报告所述的这一时期，必须首先充分说明一下背景。2016 年 7 月 15 日，土耳其发生“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FETÖ)组织和实施的史无前例的一起大规模而残酷的未遂政变。这起未遂政变的目标是土耳其的民主宪政秩序、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首要的是生命权(事件中有 250 多人死亡，数千人受伤)。
6. 本国在发生恐怖主义未遂政变后不久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确保土耳其民主的连续性，保护法治以及公民权利和自由，切实打击 FETÖ。该组织通过秘密渗透国家机关及其在私营部门和媒体中的存在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行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土耳其议会批准¹。
7. 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土耳其诉诸对《欧洲人权公约》(ECHR)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义务的克减权。对于这些公约所规定权利的克减通知已分别按程序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15 条提交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8. 在紧急状态时期颁布了 32 项法令。所有这些法令以及延长紧急状态的决定都按程序得到议会批准。
9. 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建议，根据第 685 号法令成立了“紧急状态措施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开始运作，以评估针对这些法令在紧急状态范围内直接开展的行政行为所提申诉并做出结论。
10. 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始接收申诉。委员会收到了 126,200 份申诉。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委员会发布了 90,000 项决定，其中 7,600 项是接受索赔的决定。可就委员会的决定获得国内法律补救。
11. 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该委员会是一项国内补救措施。
12. 土耳其在整个实行紧急状态期间都充分意识到本行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土耳其充分尊重法治，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13. 紧急状态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终止。克减通知也于同日正式撤销。
14. 终止紧急状态后，土耳其将重点放在改革议程上。改革行动小组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9 年 5 月 9 日举行会议，表明土耳其决心继续进行司法和基本权利改革。

A. 法律框架

15. 土耳其继续依照本国对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审查国内法。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进行了以下法律改革。
16. 2017 年 4 月 16 日的全民公投对《宪法》进行了修订。《宪法》修正案推出了总统制，更加强调分权原则。
17. 因此，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成为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总理府”被废除，行政权由总统以及代表和部长行使。
18. 根据修正案，总统只能就与行政权有关的事项发布总统令。总统令需接受宪法院的司法审查。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总统令的约束。
19. 对总统的所有法令和行动都可进行司法审查。
20. 军事司法系统被废除。《宪法》大力强调司法公正以及司法独立。“法官和检察官高级理事会”被改组为由 13 名成员和两个法庭组成的理事会，更名为“法官和检察官理事会”。(建议 149.22、23、24、25、26、29)
21. 司法部起草了 2019-2023 年司法改革战略。总统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布了“司法改革战略”²。
22. “司法改革战略”包括 9 大宗旨、63 个目标和 256 项活动，是在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下制订的。起草过程中定期举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会议。高等法院、法官和检察官、土耳其律师协会和律师联合会、相关部委和机构、非政府组织、法学院、学术界和著作者的意见都得到了适当考虑。也与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举行了会议，文件中也体现了他们的评估意见。同时也考虑进了欧盟、欧洲委员会和“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建议 148.54、106)
23. 战略的主要支柱是加强法治、更有效地保护和促进权利和自由、加强司法独立和提高公正性、增加系统透明度、简化司法程序、便利诉诸司法、加强刑事诉讼中的辩护权以及更有效地保护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建议 148.6、7、9、30、37、107)
24. “司法改革战略”中设想的立法安排正在草拟过程中。议会司法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批准了第一批一揽子法律。
25. 为监测“司法改革战略”的执行情况，司法部将发布年度监测报告。这些报告计划以土耳其语和英语发布，并将公开发表。
26. 将设立“司法改革战略监测和评估委员会”。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参加这个委员会，委员会计划定期举行会议，并撰写和公开发表监测和评价报告。

27. “司法改革战略”和“总统府第二个 100 天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人权行动计划”正由司法部起草。司法部下设的一个工作组分析了欧洲人权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判例法、欧洲委员会各机构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报告和建议以及欧盟的进展报告。举办了各种讲习班，参加者包括高等法院法官以及各部委、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学术界的代表。与欧洲委员会和欧盟保持着密切合作。

28. 《行动计划》立足于三大支柱：“统一立法”、“提高认识和培训”、“关于人权的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正在起草之中。

29. 本国推出了一些修正案，以提高司法效率，增加诉诸司法机会，加强司法工作。主要进展简列如下：

- 启动了“司法部门的目标时间”进程。据此为每一类型的诉讼和调查规定了司法程序中须遵循的最长时期。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了电子通知系统，以加快法律诉讼进程。
-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 7 个省设立了地区上诉法院，2019 年增加到 15 个。
- 在民事诉讼中推广替代争端解决办法。2018 年在劳动法纠纷中引入强制性调解制度，2019 年在商法争端中引入强制性调解制度。在此期间，通过调解解决的争端数量大幅增加。刑事诉讼中类似的替代争端解决办法也有所增加。
- 依照欧洲人权法院裁决基于友好解决或单方面声明重启诉讼和调查成为可能。
-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加强土耳其法律援助服务欧盟结对项目”，查明了法律援助制度中的不足之处。从 2015 年到 2018 年，分配的预算增加了 36%。
- 《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法》(第 6706 号法)于 2016 年生效。这就将国内法律安排中的不同条款统一纳入第 6706 号法。
- 国家司法信息学系统与国家其他公共机构实现了整合。启动了律师移动信息系统，以便开展法律诉讼。
- 司法诉讼中扩大采用视听信息系统。
- “法官和检察官职业操守守则”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布。

B. 机构框架

30. 土耳其继续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进一步遵守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是这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1. 在这方面，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监察员机构的独立性和效率在《宪法》以及第 6328 号监察员机构组织法中得到保障。

32. 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弱势群体，都很容易接触监察员机构。作为一种投诉机制，监察员机构收到的申请大多是个人申诉。来自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申请数量大幅增加，反映了该机构的重要性和公信力。

33. 公共机构履行监察员机构决定的情况有所改进。2013 年的履行率约为 20%，2018 年已提高到 70%。

34. 此外，该机构通过加入一些监察员网络，如国际监察员协会和欧洲监察员网络，加强了国际合作。

35. 监察员机构发布年度报告，并按照透明和问责原则正式提交议会。根据 2019 年半年度活动报告，该机构上半年收到 10,712 份申请，审结 12,087 起案件。这些报告都是公开的。

36. 该机构公布了三份特别报告，分别涉及煤矿职业健康和安全、土耳其司法系统问题和在土耳其的叙利亚人，这三份报告也都是公开的。

37. 土耳其人权机构组织法得到修订，纳入了反歧视和平等的义务。因此，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生效的第 6701 号法，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了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建议 148.18、20、23、24、25、26)

38. 据此，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的任务是开展工作以保护和改善人权，确保人人有权享有平等待遇，防止在享有权利和自由方面受到歧视。关于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反歧视任务的详细介绍见下文第 53-62 段。

39. 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也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下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建议 148.32)

40. 自 2014 年以来，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已经成为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的成员。该机构的目标之一是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尚未启动认证申请流程。但是，为了评估其能力，该机构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合作，进行能力发展评估，这是获得全球联盟认证的路线图。(建议 148.21、22)

41. 人权赔偿委员会成立于 2013 年，旨在为就诉讼时间问题正在欧洲人权法院待审的申诉提供可诉诸的国内补救措施。自成立以来，赔偿委员会的权限分别在 2014、2016、2018 和 2019 年扩大了四次。欧洲人权法院认可委员会为有效的国内补救措施。

42.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6698 号法)，设立了个人数据保护局。

43. 为使个人能够提交意见、要求和信息请求而设立的总统通信中心获得了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获取信息”类的“2019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冠军”奖以及由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举办的“金色世界优秀奖”的“公共事务”类别一等奖。

C. 遵守国际义务和与国际机制的合作

44. 土耳其继续坚持其根据所批准的条约和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法承担的国际义务，同时保持与国际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合作。

45. 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土耳其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缔约国报告。(建议 148.5)

46. 为了加强所有人的权利，并根据本国关于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目标，土耳其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³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⁴。(建议 148.53)

47. 自 2015 年以来，土耳其还批准了几项欧洲委员会公约⁵。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土耳其已经加入了 225 项欧洲委员会公约中的 121 项。

48. 自 2001 年以来，土耳其已经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据此，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对土耳其进行了正式访问。(建议 148.55)

49. 其他国际人权机构也继续对土耳其进行访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访问土耳其，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过去五年中对土耳其进行了一次定期访问和五次特别访问。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三次到访土耳其。(建议 148.54)

50. 土耳其与国际机制保持建设性对话。土耳其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的信函都认真进行回复，包括在紧急状态期间也是如此。各工作组和各位特别报告员发布的报告和统计数据是对土耳其与特别程序的建设性对话的最好的说明。(建议 148.52)

51. 如第 7 段所述，在紧急状态期间，土耳其诉诸《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克减其根据上述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权利，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所有措施都与土耳其的克减通知相符，且不损害上述公约规定的不可减损的权利。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不歧视

52. 土耳其的宪法制度建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歧视的基础之上，不分“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或任何此类考虑”。

53. 土耳其有广泛的反歧视法律框架。除《宪法》外，包括《土耳其刑法》(第 5237 号法)、《公务员法》(第 657 号法)、《政党法》(第 2820 号法)、《劳动法》(第 4857 号法)和《国民教育基本法》(第 1739 号法)在内的各项法律都明确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必须强调的是，《刑法》题为“仇恨和歧视”的第 122 条中规定了对仇恨犯罪的惩罚。

54. 土耳其已将保障个人平等待遇权利和防止在行使法律承认的权利方面的歧视的努力制度化，于 2016 年设立了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建议 148.150、149.13)

55. 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立法(第 6701 号法)将“反歧视”作为该机构的三项任务之一，机构除有单独预算外，还享有行政和财政自主权。(建议 148.17)

56. 第 6701 号法是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信仰、教派、政治或其他见解、族裔、财产、出生、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残疾和年龄的歧视；同时列出法律范围下的歧视形式：隔离或孤立、发出和遵守歧视某人的指令、多重歧视、直接歧视、间接歧视、聚众滋扰、不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基于假定理由的骚扰和歧视(某人因被错误地假定具有该法所述某种歧视理由而受到歧视的情况)。(建议 148.10、18、150.12、26、32)

57. 根据第 6701 号法，向公众提供服务——如司法和执法、教育、卫生、通信、住宿、旅游或体育服务——的所有个人、公共机构和私营实体，都不得歧视希望获得此类服务或此类服务相关信息的人。

58. 如发生违反禁止歧视规定的情况，第 6701 号法规定所有公共机构和私营实体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上述歧视，提供赔偿，防止重复，并对其寻求法律和行政补救。

59. 法律赋予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的反歧视职责包括：通过大众媒体向公众宣传反对歧视；协助编制有关反歧视的国家教育课程和公务员职业培训课程内容；依职权或应申请调查违反禁止歧视的行为，并就此类案件做出决定；为向该机构提出申请并声称受到歧视者就行政和法律补救问题提供援助；编写关于打击歧视工作的年度报告。(建议 148.16)

60. 所有声称受到歧视的人都可以向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是免费的，可以通过州长或区长提出。如有要求，对申诉人的身份可应其要求保密，而儿童申诉人的身份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保密的。第 6701 号法具体规定，对向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提出申诉者的任何不利待遇也构成歧视。该机构还可依职对所有歧视指控进行调查。(建议 149.32)

61. 与举证责任的一般原则相反，对于向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提出的关于违反禁止歧视规定的申诉，如果申诉人提出有力的说明支持自己的申诉，则被指控违反禁止歧视规定的个人、公共机构或私营实体必须证明申诉不成立。因此，声称受到歧视的人在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的诉讼中享有有利地位。

62. 如果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经调查确定违反了禁止歧视的规定，则对应对上述违反行为负责的个人、公共机构和私营实体处以罚款。

63. 2018 年，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在反歧视任务之下收到 371 份申诉。其中 337 份申诉因未基于第 6701 号法中规定的任何歧视理由而被驳回，3 份申诉被转送其他公共机构，37 份申诉得到保留并由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进行调查。

64. 监察员机构也有一项任务⁶是监测公共机构遵守防止歧视原则的情况。自 2015 年以来，向该机构提出的有关歧视的申诉有 157 份。监察员机构作为自 2017 年以来开展的“性别平等主流化监测项目”的合作伙伴，提供了决定性的

投入，包括提出将反歧视作为优先要务以便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中央计划和政策的建议。(建议 148.66、67)

65. 此外，为了打击对 LGBTI 人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歧视，司法部在“改进评估、干预工具和康复方案项目”范围内实施了“LGBTI 罪犯干预方案”。根据干预方案，LGBTI 罪犯从合格的专业人员那里获得医疗、精神、心理和社会援助。

66. 有关打击歧视的更多信息见相关章节。

少数群体

67. 根据土耳其宪法制度，“少数群体”一词仅指土耳其加入的多边或双边协定中界定和承认的群体。在这一背景下，《洛桑和平条约》规定，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属于“少数群体”一词的范围，该条约规定了土耳其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⁷。

68. 根据《宪法》所载的“法律面前平等”原则，所有土耳其公民，无论是否被承认为少数民族，都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此外，非穆斯林少数群体享有种种额外的自由，如依照其少数群体地位建立、管理和监督他们自己的学校、礼拜场所、基金会、医院和媒体组织。(建议 148.56、150、149.5)

69. 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土耳其进一步加强了少数群体对其财产的权利。2018 年《基金会法》(第 5737 号法)得到修订，作为基金会管理总局决策机关的“基金会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一项决定，将 56 处不动产登记到亚述人基金会名下。2003 年至 2018 年期间，有 1,084 处不动产登记在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基金会名下，这些少数群体包括亚美尼亚人、亚述人、迦勒底人、希腊人和保加利亚人。(建议 149.40、150.47)

70. 目前正在与少数群体成员协商，准备制定一项条例，解决非穆斯林少数群体在选举其基金会董事时遇到的困难。为了确保在该条例通过前基金会能够顺利运作并就其事务做出决定，所有由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管理的基金会都收到了基金会管理总局发布的通知，通知称，如果基金董事会成员人数因死亡或辞职等原因减少，基金董事会可以指定新成员取代旧成员。(建议 148.78)

71. 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学生可以进入少数群体学校，在那里学习自己的文化和语言，同时也上国家课程内的课程。截至 2018-2019 学年，有 59 所少数民族学校在开展从幼儿园到高中的教育活动。(建议 149.15)

72. 除了 2013 年在格克切岛(İmroz)重新开放的希腊小学之外，“格克切岛希腊语私立高中”也于 2015 年翻修并重新开放。“格克切岛希腊语私立中学”是岛上第一所希腊语中学，也于 2015 年开设。自 2015-2016 学年以来，这两所学校一直都在开办。(建议 148.151)

宗教和良心自由

73. 土耳其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包括宗教或教派在内的任何理由而有所区别。宪法保障宗教和良心自由，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礼拜，不得允许任何人利用或滥用宗教或宗教感情。

74. 土耳其相关立法还为保护宗教和良心自由提供了广泛的框架，以确保所有土耳其公民能够自由表达和践行自己的宗教或信仰。

75. 非穆斯林土耳其公民不受任何阻碍地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举行宗教仪式。因此，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包括伊迪恩大教堂(巴尔干最大、欧洲第三大犹太教堂)和伊斯坦布尔有 120 年历史的保加利亚圣斯德望堂(又称铁教堂)在内的一些礼拜场所已经修复并重新开放供人们礼拜。(建议 148.126)

76. 2018 年 12 月，伊斯坦布尔的巴吉尔克伊市批准建造一所亚述教堂，计划在耶希尔克伊从头开始建造。埃尔多安总统参加了 2019 年 8 月的教堂奠基仪式，这表明土耳其致力于维护多信仰和宽容的社会结构。(建议 148.114)

77. 自欧洲人权法院就“宗教文化和伦理知识”课程作出判决⁸之后，2016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来自司法部、外交部、国民教育部(教育部)、宗教事务署(宗教署)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以起草一份报告，就新的教育课程提出建议。一个有阿列维代表参加的委员会根据 2017 年提交的报告所提建议编写了一份新的课程草案。课程草案随后在网上公布，以便非政府组织、教师、学生及其家长提交建议。反映相关利益攸关方建议的最终课程自 2018-2019 学年起开始教授。(建议 150.35)

78. 宗教文化和伦理知识课程在全国大学入学考试中是任选的，以消除不上此课的学生可能遭遇的任何不公正。因此，免修此课的学生可回答哲学问题作为替代。(建议 150.37)

79. 土耳其公民的新身份证上没有个人宗教的标志，任何机构都无权直接获取根据个人专门要求在身份证电子芯片上登记的宗教信息。

80. 罪犯和被拘留者能得到宗教服务，包括由宗教署委派的人员提供的宗教课程和研讨会。非穆斯林罪犯和被拘留者也可以阅读自己的宗教书籍，会见其宗教人员，以便获得宗教或精神援助。(建议 148.115)

表达和媒体自由

81. 《宪法》和其他相关立法保障表达和媒体自由。土耳其有一个活跃和多元的媒体环境，这些媒体在土耳其享有国际标准的表达和媒体自由。

82. 土耳其决心继续努力扩大表达和媒体自由的范围。“司法改革战略”中载有为此目的而需采取的一些措施。在这方面，计划在“司法改革战略”过程中讨论国家立法包括反恐立法。在这一范围内将会分析关于表达自由的立法和实践；出台扩大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加强针对有关表达自由的司法决定的法律补救保障措施。此外，将审查《互联网法》(第 5651 号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阻止互联网接入的方法。(建议 148.14、115、121、124、127、150.16)

83. 与司法部合作开展的欧盟—欧委会“加强土耳其司法机构在表达自由方面的能力”联合项目旨在推动在土耳其保护表达自由并进一步在土耳其司法机关中落实欧洲人权法院关于表达自由的判例。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开展的项目下，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在职和实习培训，举行了多次圆桌会议、四次国际讲习班和一次国际专题讨论会，一些法官和检察官被指派参加欧洲人权法院的培训项目。(建议 148.104、105)

84. 此外，在见习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课程中定期提供表达自由课程。

85. 国内和国际新闻从业者可自由接触媒体，为了便利他们的专业工作，向他们发放了记者证。记者证是根据《记者证条例》发放的，在媒体人员之间没有任何歧视。因此，截至 2019 年 10 月，有 12,830 名国家新闻从业者获得了记者证。居住在土耳其的国际媒体人员的资格每年要进行更新，也给他们发放一年期的记者证。2018 年，来自 41 个国家的 341 名新闻业者人员获得认可并得到记者证。截至 2019 年 9 月，来自 49 个国家的 343 名国际新闻业者获得认可并得到记者证。(建议 150.41)

和平集会和结社权

86.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是受《宪法》(第 33 和 34 条)和国家相关法律保障的一项民主权利。

87. 在 2014 年民主化一揽子计划的背景下，集会自由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88. 随着 2017 年宪法修正案的通过，议员人数从 550 人增加到 600 人；参选议员的最低年龄从 25 岁降至 18 岁。总统选举和大选每五年一次，在同一天举行。这些修正案旨在使人们在代表问题上更好地参与进来。

89. 和平集会和示威只要遵守《宪法》和国家立法，就不受任何干涉。据此，2018 年举行了 46,389 次示威活动，2019 年(截至 10 月)举行了 39,918 次示威活动。2018 年受到执法官员干预的示威只占 0.8%，2019 年只占 0.7%，原因是示威不符合法律规定。(建议 149.35、41、42)

90. “关于催泪瓦斯和防卫步枪、相关设备和弹药的使用和储存及使用培训”的指令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生效，统一纳入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各种法律安排。该指令规定了催泪瓦斯和防卫步枪的正确使用、设备和弹药的使用和储存的具体规则，以及干预前后和干预期间应遵循的程序。

91. 此外，负责使用催泪瓦斯、步枪和弹药的防暴警察于 2019 年 1 月接受了在职培训。(建议 149.38)

92. 从 2018 年至 2019 年 10 月，总共向安全总局 36,770 名工作人员提供了 1,408 次关于使用催泪瓦斯、干预公共活动、人权和适度使用武力的在职培训。(建议 149.36)

禁止酷刑和虐待

93. 土耳其自 2003 年以来采取了“酷刑零容忍”政策，并出台了一套全面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

94. 2013 年彻底废除了对酷刑罪的诉讼时效规定。

95.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 682 号法令，酷刑可作为开除公职的理由。

96. 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都需立即报告给主管当局，并由司法和行政机构进行适当调查。

97. 为提高调查效果，司法部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了第 158 号通知，并规定，对侵犯人权特别是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调查应由首席检察官或首席检察官委任的检察官亲自进行。

98. 《刑事诉讼法》(第 5271 号法)增加了第 1 条，规定对执法人员涉及酷刑的调查由检察官亲自进行并作为优先事项。起诉和上诉程序要迅速进行。这项修正案规定关于酷刑罪的司法程序优先于其他诉讼。(建议 148.109)

99. 司法部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实施了欧洲委员会的“提高虐待指控调查效力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项目。该项目旨在促进改进和加强法官和检察官有效开展调查以打击虐待和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建议 148.109)

100. 关于行政监督，监狱机构由司法部检查员、监狱和拘留所总署负责人以及负责监狱机构的检察官进行监督。

101. 关于虐待指控，2015 年受到行政和/或刑事诉讼的监狱工作人员有 225 人，2016 年有 363 人，2017 年有 382 人，2018 年有 638 人，2019 年(截至 5 月)有 309 人。截至 2019 年 5 月，对 161 名工作人员的刑事调查仍在进行中，对 2 名工作人员的起诉正在进行中。此外，对 16 名工作人员实施了纪律处罚，对 118 名工作人员的行政调查正在进行中。

102. 根据 2016 年 5 月第 6713 号法成立了执法监督委员会。作为一个监督机构，委员会的目的是提高执法单位的效率和透明度，为此要建立一个针对执法人员的所有起诉和纪律程序的共同数据库。此外，2019 年 8 月 7 日，《政府公报》颁布了《第 6713 号法实施条例》。(建议 148.18、149.11)

103. 除司法和行政机制外，监察员机构和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并监测所有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场所。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可不经当局许可进行现场访问，而监察员机构会事先通知有关当局。

104. 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根据其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于 2018 年访问了 27 个场所，编写了 19 份报告。

105. 2018 年 10 月，监察员机构分别与负责监狱机构运作的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根据从这些会议收到的评估意见，监察员机构访问和调查了 Sincan、Silivri、Bakırköy、Maltepe、Ümraniye、İzmir (Aliağa)、Diyarbakır、Çankırı 和 Elazığ 的监狱机构，并会见了罪犯和被拘留者。据此，该机构决定举办一次有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讲习班，并编写一份关于监狱机构管理的特别报告。

106. 作为议会监督的一部分，议会人权调查委员会成员监督被剥夺自由者的拘押场所，并与罪犯和被拘留者以及被羁押者进行面谈。

107. 此外，吸收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各省和地区人权委员会也会访问和监督监狱机构。监狱机构监督委员会也至少每两个月开展一次访问。

108. 除了这些机制之外，在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之后，司法部内设立了一个单位，跟踪媒体关于监狱机构中酷刑或虐待的所有指控，将所述指控转达有关当局，以便他们进行调查，并向公众宣布所述调查的结果。

109. 土耳其在努力按照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标准改善监狱机构的条件。不符合这些标准的监狱机构被关闭，并建造提供体育、社会和文化活动设施的适当机构。在这方面，修建符合现代执法制度的监狱机构的工作已被纳入政府 2019 年投资方案。(建议 149.21)

110. 此外，还向监狱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罪犯权利的在职培训。在这方面，约有 65,000 人接受了培训。土耳其正在努力实现在职培训的标准化和进一步强化，并密切关注国际和区域合作活动。因此，自 2016 年以来，土耳其一直积极参加欧洲监狱培训学术会议。(建议 148.50)

111. 根据《判决执行和安全措施法》(第 5275 号法)，在特定情况下，对因严重残疾或疾病而无法在监狱条件下维持生命的罪犯可暂停执行刑罚。(建议 149.9)

受教育权

112. 土耳其国家教育体系规定为全体儿童提供 12 年制义务教育，以提高学生解决问题、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的能力，同时尊重和珍视每个人的独特性。教育课程强调正义、民主和人权等核心价值观。

113. 包容性是各级义务教育阶段国立课程的核心原则之一。为此，所有教材都是根据人权普遍性原则编写的，目的是避免任何可能贬低社会任何阶层的内容。

114. 为了在学前和小学教育中提高人权和民主意识，教育部于 2018 年开始实施“加强基础教育机构民主文化项目”。因此，为学校教师制定了一个关于“人权和民主公民身份”的培训方案。(建议 148.27)

115. 在促进农村地区教育的背景下，教育部开发了一个“流动教师课堂”方案，即幼教老师与司机和助理人员乘坐为此目的分配的车辆前往由于学龄前儿童人数不足而没有幼儿园的偏远地区，以灵活的时间安排提供学前教育。该方案自 2017-2018 学年开始实施。2018-2019 学年，37 名教师前往 148 个偏远村庄，为 680 名儿童提供学前教育。为实现在获得技术方面的机会平等，在几个农村地区安装了无线网络和互动材料。(建议 148.134、138)

116. 2015 至 2017 年，在土耳其东部和东南部 15 个省实施了“提高女童入学率”项目⁹，旨在提高女童入学率，提高家庭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在这个项目下，18,516 名地方公务员，其中包括教师、执法和卫生人员，还有宗教人员都接受了性别平等主流化、女童教育和交流等主题的培训。此外，根据该项目组建的“省工作队”走访了 9,424 个当地家庭，以说服他们送女儿上学，结果有 3,319 名学生在教育机构登记入学¹⁰。(建议 148.77、136)

117. 除了努力促进女童义务教育之外，土耳其还采取若干措施消除妇女在高等教育和学术界面临的障碍，并将妇女的生活和经历置于学术研究的中心。土耳其各所大学中目前在社会学和政治学系下开设有 14 个女性研究硕士或博士课程。此外，2015 年在高等教育委员会下组建了“学院妇女研究”股，以便采取综合措施应对女学生和学术界妇女面临的挑战，如骚扰、暴力和聚众滋扰。(建议 148.64)

118. 土耳其向因经济原因难以接受教育和被迫工作的学生提供财政支持。在这种情况下，2016-2017 学年向 8,760 名学生提供了 850,733 土耳其里拉，2017-2018 学年向 7,930 名学生提供了 800,960 土耳其里拉。(建议 148.137)

119. 促进残疾人教育是土耳其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2018 年发布的“教育部特殊教育服务条例”规定，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可以在与其他儿童相同的班级接受教育服务，也可在配备有教育所需特殊材料的“特殊教育班级”中接受教育。例如，SERÇEV 全纳职业技术高中为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进行了大量的规划和研究，在这里，200 名脑瘫学生通过“交叉和谐”方法与 200 名非残疾同龄人融合在一起。SERÇEV 高中在 2018 年世界脑瘫日颁奖典礼上获得大奖。(建议 148.139、141)

120. 教育部自 2015 年以来实施“全纳教育计划”项目，在这个项目下，将能够存储 30 万本书(包括所有教科书)的盲文设备分发给土耳其各地的学校。每年有 10,000 多名视力受损学生受益于上述设备。教育部另一个项目“残疾儿童全纳幼儿教育(2017-2020 年)”是在与儿基会的密切合作下实施的，旨在通过使用循证数据提高家庭、照料者、决策者和社区领袖对全纳教育权利的认识，增加接受幼儿教育的残疾儿童人数。该项目帮助教师、行政人员和其他教育人员掌握培育全纳教育环境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建议 148.145)

121. 正如民间社会所指出的，高等教育对于残疾人作为社会的正常成员承担成年人责任至关重要。因此，高等教育委员会加速努力克服残疾人在高等教育机构面临的障碍。在此背景下，2018 年首次开展了“全纳大学奖”项目。2019 年，土耳其各地有 28 所大学获得了“无障碍环境”、“无障碍教育”和“无障碍社会文化活动”类别的奖项。(建议 148.146)

122. 在“生活语言和方言”课程下提供选修课。除库尔德语(库尔曼吉语和扎扎其语)、切尔克斯语(阿迪杰语和阿布哈兹语)和拉兹语外，公立学校在 2017-2018 学年开始提供阿尔巴尼亚语和波斯尼亚语课程。2016-2017 学年和 2017-2018 学年参加“生活语言和方言”课程的学生人数分别为 67,144 人和 47,624 人。

123. 土耳其极其重视通过教育方案提高公职人员的人权意识。在这方面，2015 年至 2019 年，共有 10,671 名候选法官和检察官接受了人权、《欧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法院判例和人权法培训。此外，对警官的所有在职培训都包括人权课。因此，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有 54,295 名和 103,126 名执法人员接受了人权培训。(建议 148.104、105)

妇女权利

124. 第 11 个发展计划(2019-2023 年)和第 10 个发展计划(2014-2018 年)都将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确保妇女在生活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列为主要目标之一。在这方面，国家做出各种法律安排，以增加妇女就业，支持女企业家，并加强母亲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因此，2016 年，生育后妇女的兼职工作权得到规范，选择收养孩子的父母获得与亲身生育父母相同的产假/陪产假。此外，自 2018 年以来，雇主为女雇员的子女提供的托儿或日托中心福利免交所得

税。向雇用更多女性工作人员的雇主提供各种奖励。(建议 148.57、65、68、71、72、80)

125. 2018-2023 年将实施“妇女赋权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这是一项综合性研究报告，其中为国家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大学等各种行为体规定了战略目标和活动。这份文件旨在使妇女能够获得平等的机会和便利，并为妇女赋权提出了五大政策支柱：教育、经济、卫生、参与决策机制和媒体。“行动计划”确定了交叉性的政策领域，如“立法修正案”、“与民间社会和地方行政部门的合作”以及“农村地区妇女”等，并在所有主要目标、战略和活动中考虑到了上述领域。(建议 148.40、47、58、62、64、149.14)

126. 本国实施了《2016-2020 年第三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每六个月制定和监测省级行动计划，以确保国家行动计划在 81 个省得到有效实施。(建议 148.46、73、74、96、97、98、111、112、149.6、7)

127.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的机构支助服务数量有所增加。除土耳其全国各地设立的 145 个妇女庇护所外，自 2012 年开始运作的暴力预防和监测中心现已在 81 个省中的 80 个省提供服务。“183 社会支助热线”作为一种预防机制全天候运作，向有需要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心理、法律和经济援助。该支持热线是免费的，提供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服务，并方便听力障碍者使用，因为可通过短信和 3G 接收投诉。(建议 148.69、95、101、102、149.18)

128. 《国家就业战略》(2014-2023 年)和《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四大政策轴心之一是“提高需要特殊政策群体的就业率”，旨在打击无证劳动，到 2023 年将妇女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率提高到 41%。据此制定了第一个《妇女就业行动计划》(2016-2018 年)。通过这些政策，2014 至 2018 年期间，妇女就业率从 26.7% 增加到 29.4%，妇女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率从 30.3% 增加到 34.2%。(建议 148.57、72、80、133)

129. 女议员的比例从 2002 年的 4.4% 增加到 2018 年的 17.45%。总统制第一届内阁中有两名女部长(12.5%)。(建议 148.57、70、76、80)

130. 为提高性别平等意识，转变社会观念，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本国为包括警察、卫生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各种群体组织了培训。这些主题被纳入各级教育和机构的课程。每年都以土耳其语和阿拉伯语出版关于这些主题的传单。(建议 148.60、98)

13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卫生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签署了一份有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意外怀孕或风险怀孕”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以缩小弱势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在性别平等和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方面的差距。(建议 149.44)

132. 国家实施了“终身学习战略(2014-2018 年)”，以提高终身学习系统的效率，支持弱势妇女获得教育，包括远程教育和开放学习。在这方面，妇女(六岁以上)文盲率从 2000 年的 19.4% 下降到 2017 年的 5.4%。2017-2018 学年，小学女生入学率为 91.6%(男生为 91.4%)，中学女生为 83.3%(男生为 83.7%)，大学女生为 47.3%(男生为 43.9%)。(建议 148.64、77、135、136)

133. 2016 年第 6701 号法明确将“骚扰”列为一种歧视形式。因此，声称在任何情况下受到骚扰或任何其他形式歧视的妇女，无论是来自公共或私营服务提供还是发生在工作场所，都可以向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提出申诉，该机构可对公共机构或私营实体实施处罚。(建议 148.17、60、66、67、150.12、26)

儿童权利

134. 2019 年 3 月 29 日，土耳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135. 土耳其于 2017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的法令(第 2017/10836 号)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生效，完成了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内法律程序。(建议 148.1、3、4)

136. 本国实施了“儿童权利国家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提出了在儿童生活的各个方面取得切实改善的九个具体目标。为了在政府政策的方方面面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各种政策文件，如发展计划、总统年度方案以及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的战略文件(2019-2013 年)，都包含了关于加强儿童权利的规定。本国继续实施“儿童保护服务协调战略文件”(2014-2019 年)，以便为儿童提供保护和预防服务。(建议 148.28、44、49)

137. 本国制订了 2017-2023 年“打击童工现象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该方案提出了消除童工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综合措施，并确定了优先目标群体，如“街头工作儿童”、“受雇于中小企业从事繁重和危险工作的儿童”和“受雇于迁徙和临时性农业工作的儿童”；“行动计划”为所有相关公共机构规定了具体目标，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童工现象。(建议 148.86、87、88、94、137)

138. 为预防和及时应对忽视或虐待儿童或暴力侵害儿童案件而成立的“专家干预小组”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在 81 个省开展工作。(建议 148.89、149.17)

139. “2016-2020 年第三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¹¹ 也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综合措施；而“183 社会支助热线”¹² 向遭受各种形式虐待和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建议 148.82、111)

140. 2017 年与早婚和强迫婚姻高发省份的相关公共机构和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广泛访谈，之后编写了“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省级行动计划”草案。据此，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5.3，本国与包括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始制订“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战略文件和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3 年)”。(建议 148.99、100、103、149.20)

141. 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下设的“社交媒体工作组”与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局以及安全总局下属的打击网络犯罪司合作，防止网上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建议 148.39)

142. 为无力资助子女的家庭提供“社会和经济支助服务”。这项服务使儿童能够生活在家庭环境中，同时向其家庭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否则这些儿童将因家里

没钱维持其基本需求而被置于机构照料之下。这项服务还确保因经济困难辍学的儿童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建议 148.39、113、137)

残疾人权利

143. 土耳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任择议定书》。(建议 148.1、4)

144. 2013 年开始的“支持实施和监测 CRPD 项目”一直持续到 2016 年。该项目旨在通过各种提高认识活动，在所有公共机构中促进 CRPD 规定的残疾人权利。在该项目下还建立了指标图，以确定 CRPD 每项权利的实现程度。(建议 148.140)

145. 《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正在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的主持下进行。该进程是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开展的，旨在编写一份全面文件，包括依照 CRPD 增强残疾人权利的立法、机构和具体措施及实施方法。(建议 148.142)

146. 2013 年在全国所有 81 个省设立了“无障碍监测和审计委员会”，目的是监测在残疾人无障碍方面的做法，该委员会于 2015 年开始对所有不提供残疾人无障碍服务的公共服务提供者，如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建筑等实施罚款。此外，“城际和旅游交通服务无障碍条例”于 2017 年生效。(建议 148.143)

147. 对所有与无障碍有关的支出单列预算计划，公共机构在 2018 年支出计划中使用了这项预算。2015 和 2016 年分别为无障碍项目支付 7,758,000 土耳其里拉和 4,430,000 土耳其里拉，而 38 个政府办公室和 35 所医院被指定为上述项目的试点地区。(建议 148.147)

148. 2017 年制订了“儿童建筑环境无障碍准则”，以建立残疾儿童无障碍标准。(建议 148.145)

149. 2013 至 2018 年期间，对 5,000 名地方政府和公共机构人员进行了无障碍培训。此外，为了提高对高等教育无障碍问题的认识，2018 年举办了五次“无障碍大学”研讨会，来自 183 所大学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建议 148.146)

150. 为了增强残疾人的投票权，自 2018 年以来，将移动投票箱直接提供给因残疾而无法离开家的人。迄今为止，已有 22,951 人受益于这项服务。78.05% 的残疾选民能够在 201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大选中投票。(建议 148.142)

151. 由于“改善残疾人服务项目(2011-2014 年)”证明非常有效，能够让残疾人表达他们对向其提供的公共和机构服务的需求，并参与未来服务的规划，自 2018 年以来实施了一个题为“精神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后续项目。这个后续项目专门面向精神残疾人，旨在加强他们的社会包容。(建议 148.147)

152. 2015 至 2017 年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以扩大土耳其手语的使用。在这一背景下，收集了 116 名以手语为母语者的数据。以这项研究为基础编写了《土耳其手语词典》，2017 年还出版了《土耳其手语语法》及其英译本。(建议 148.142)

153. 运输和基础设施部正在实施题为“土耳其客运服务无障碍(2017-2019 年)”的项目，以提高客运服务的无障碍性以及运输和基础设施部在这方面的技术和机

构能力。该项目将于 2019 年底完成，包括起草关于无障碍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文件，实施试点项目，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建议 148.144)

难民、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和人口贩运

154. 自 2011 年以来，土耳其一直向叙利亚人敞开大门，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截至 2019 年 10 月，有 3,671,553 名叙利亚人在土耳其获得临时保护，63,204 名叙利亚人被安置在临时住宿中心。

155. 关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土耳其—欧盟声明的实施情况，从爱琴海群岛被遣返的叙利亚人也获得临时保护地位。

156. 按照临时保护，叙利亚人可获得免费保健服务。弱势群体，特别是孤身未成年人，可优先获得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此外，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都遵守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叙利亚人可以在登记后六个月申请工作许可证。如果他们向注册省的律师协会提出申请，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建议 148.153)

157. 目前有 1,082,172 名叙利亚人被认为处于受教育年龄。临时教育中心关闭后，叙利亚儿童从 2016-2017 学年开始在公立学校登记入学，本国推出了一年级、五年级和九年级学生的有义务登记入学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9 月，63.23% 的叙利亚儿童(684,253 名学生)登记接受教育。(建议 149.45)

158. “促进叙利亚儿童融入土耳其教育系统”项目由教育部和欧盟开展。在该项目下，为叙利亚学生最多的学校的教师和行政人员举办培训和课程。

159. 此外还推动叙利亚学生融入职业教育。在这方面，有 1,300 名受到临时保护的外国人正在职业教育中心学习，并有机会在各自领域工作(建议 149.45)。

160. 高等教育的文凭等同程序也得到简化。据此，未能提交文凭原件或副本的寻求庇护者的文凭等同申请被接受，自 2017 年 1 月起，根据国际法规，他们被允许进入等同程序。截至 2019 年 10 月，叙利亚人提交了大约 7,400 份等同申请。根据等同文件，寻求庇护者可以从事有关职业或继续学业。

161. 此外，根据高等教育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从 2014-2015 学年起，允许在 2013-2014 学年前在叙利亚获准参加预科、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医学和牙科专业除外)的学生转入土耳其高等教育机构。如果不能提供必要的转校文件，他们也可以作为特殊学生参加课程。

162. 土耳其完全遵守不推回原则，不敦促或强迫叙利亚国民返回叙利亚，严格遵守安全和自愿返回做法。如果有叙利亚人愿意自愿返回叙利亚，则填具土耳其语和阿拉伯语，由提出请求者、一名口译员、一名履行返回程序的公职人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一名代表签署。此外，叙利亚人可以通过提交来自第三国的有效签证和居留证离开土耳其。

163. 关于将叙利亚人重新安置到第三国的工作，各省设立了重新安置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确定贫困和弱势的叙利亚人，并通过移民管理总局向难民署提交相关信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15,692 名叙利亚人在这一框架内得到重新安置。另有 24,507 名叙利亚人根据土耳其—欧盟声明得到重新安置，该声明规定，每有一名

叙利亚人从爱琴海群岛返回土耳其，就将有一名叙利亚人在欧盟得到重新安置。

164. 2018 年，监察员机构发布了一份题为“土耳其境内的叙利亚人”的特别报告，分析了受临时保护的外国人的状况。报告审查了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并就提高服务效率和改进国内立法等事项提出了建议。

165. 《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第 6458 号法)规定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此外，《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条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生效。该条例规定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居留证以及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的程序和原则。(建议 148.11、12、15、19、90、91、93)

166. 根据该条例，为所有人口贩运受害者不加歧视地提供支助方案，同时考虑到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该方案包括获得各种服务，如住宿、保健、社会心理支持、社会服务和社会救济、法律援助和咨询、翻译、教育服务指导以及职业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性或政府间组织提供的咨询服务。此外，受害者所属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在征得受害者同意后得到通知，并为受害者提供会见大使馆或领事馆官员的机会。根据《国际劳动力法》(第 6375 号法)，向支助方案的受益人发放工作许可证。经受害者同意，根据自愿和安全返回方案，确保自愿返回原籍国或安全的第三国。(建议 148.83、84、85、91)

167. 各省向人口贩运受害者发放居留证。居留证有效期为 30 天，可延长 6 个月。但是，总期限不能超过三年。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免交居留费。

168. 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员会，目的是防止人口贩运犯罪，并确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战略。协调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举行了会议，相关部委和公共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根据这些会议作出的决定，

- 成立分工作组；儿童问题分组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9 月 21 日举行了会议，劳工问题分组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举行了会议，
- 编写了一本旨在提高负责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人员认识的信息手册，并分发各省移民局，
- 在人口贩运受害者最多的 15 个省份指定了联络官，
- 发表了《2017 年土耳其打击人口贩运报告》。(建议 148.83、84、85、92)

169. 本国正在起草“非正常移民国家行动计划”，2019 年 4 月 30 日举行了非正常移民战略文件和国家行动计划讲习班，国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讲习班。

170. 为了在促进正常移民和有效打击非正常移民方面加强协调，土耳其与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等原籍国开展了密切合作。(建议 148.152)

171. 土耳其还建立了一系列广泛的机制来切断或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土耳其正在加强安全措施，通过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风险分析股和其他边境安全措施，在机场和其他过境点拦截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土耳其一直呼吁来源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这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离开本国和旅行。在针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措施下，2011 年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对 76,621 名外国人发布了入境禁令，7,606 名外国人被驱逐出境。风险分析股检

查了 30,500 多名乘客，面谈了 2 万多人，约 9,500 人被拒绝进入土耳其。土耳其还发展并利用各种机制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绳之以法，并酌情提供康复服务。土耳其于 2018 年 2 月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附加议定书》。(建议 149.46)

注

- ¹ Grand National Assembly of Turkey.
- ² JRS is available at https://www.yargireformu.com/images/YRS_ENG.pdf
- ³ See paragraph 135.
- ⁴ See paragraph 143.
- ⁵ List of CoE Conventions Turkey has ratified since the last UPR cycle: ETS No. 086, 087, 108, 117, 127, 167, 168, 181, 182, 193. CETS No. 197, 198, 209, 211, 212, 213, 217, 219.
- ⁶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 ⁷ Lausanne Peace Treaty, Articles 37–45.
- ⁸ *Mansur Yalçın and others v. Turkey* (21163/11) judgment of the ECtHR, dated 16 September 2014.
- ⁹ Mo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 the Project can be found on the Project's website <http://kizlarinegitimi.meb.gov.tr/>
- ¹⁰ For the schooling ratio for both male and female students in the 2017-2018 academic year, see paragraph 132.
- ¹¹ See paragraph 126.
- ¹² See paragraph 127.